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主要为：

1、回购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88）下可行权期权在行权时的股份授予。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考虑目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现状，并参考了挂牌后两次定向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3.2 元（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股份回购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14%；根据《回购实施办法》，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即不低于 26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

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回购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及数量，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

6、回购期限：

（1）本方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决议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即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事项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c）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6 日；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